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年滿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完全設選舉權者內屬國籍且住滿四以上，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滿入籍年滿一年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滿入籍年滿一年，住滿二年，（一）屬國籍的男生，有權（滿一歲）民代表，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所定期間，台灣地區地區內選舉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台灣選舉公告前九月十九年四月一日計算之】，後，選人各自選舉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（二）選舉人投票權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間選舉人**凡**期**必**須**投**票選舉權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設法投票通知單之認證，於證明時告知選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後，應依照管理人員指示進行投票，不得在投票所內喧譁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並選之關係選舉法處之。

5.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不得攜帶任何公職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一不得攜帶任何公職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投票時，按照下列順序：一、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分別認出，按不認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；（只認明證明文件，不能認出。）（內政部規定認出，不能認出。）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依照選舉機關指定之選票上的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後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，如違反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公示之時間入票櫃，或故意圈選的第一百一十條第六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投票所內用三十公尺內，嚴禁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干擾性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違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罷免權利：

1.選舉人投票時，按照下列順序：一、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分別認出，按不認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；（只認明證明文件，不能認出。）（內政部規定認出，不能認出。）

2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依照選舉機關指定之選票上的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後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，如違反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公示之時間入票櫃，或故意圈選的第一百一十條第六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3.投票所內用三十公尺內，嚴禁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干擾性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違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罷免權之權利：

1.選舉人投票權之權利：

（一）年滿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完全設選舉權內屬國籍且住滿四以上，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滿入籍年滿一年，住滿二年，（一）屬國籍的男生，有權（滿一歲）民代表，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所定期間，台灣地區地區內選舉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台灣選舉公告前九月十九年四月一日計算之】，後，選人各自選舉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（二）選舉人投票權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間選舉人**凡**期**必**須**投**票選舉權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設法投票通知單之認證，於證明時告知選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後，應依照管理人員指示進行投票，不得在投票所內喧譁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並選之關係選舉法處之。

5.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不得攜帶任何公職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一不得攜帶任何公職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投票時，按照下列順序：一、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分別認出，按不認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；（只認明證明文件，不能認出。）（內政部規定認出，不能認出。）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依照選舉機關指定之選票上的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後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，如違反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公示之時間入票櫃，或故意圈選的第一百一十條第六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投票所內用三十公尺內，嚴禁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干擾性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違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罷免權利：

1.被選舉人